

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宣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使民眾瞭解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期間應行注意事項，進而配合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利地籍圖重測業務順利推展。

二、主辦單位：辦理地籍圖重測之直轄市、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重測區管轄地政事務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屬測量隊及重測區辦公室

四、辦理期間：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

五、實施方式：

(一) 拜訪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

1、由直轄市、縣政府之地政處（局）主辦地籍測量單位主管及地政事務所測量課課長會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轄區測量隊隊長、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於重測工作展辦前拜訪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並於拜訪時說明重測緣由及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關事宜，請其協助推展地籍圖重測工作。

2、拜訪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時，贈送地籍圖重測宣傳單及宣導品各乙份。

(二) 發布重測訊息

1、將地籍圖重測宣傳海報張貼於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長辦公處或公告欄及人潮聚集醒目處（夜市、便利商店、村里活動中心等），供民眾閱覽。

2、由直轄市、縣政府洽請當地有線電視台以走馬燈方式刊登重測訊息（如宣導座談會舉辦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等）。

3、由直轄市、縣政府將重測相關資料刊登於該府及地政事務所網頁（如該年度辦理重測之地區、辦理時程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於調查時應配合及注意事項等）。

4、由直轄市、縣政府於重測展辦時，洽當地報社刊登重測資

料（如該年度辦理重測之地區、辦理時程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應配合及注意事項等）。

（三）舉辦地籍圖重測宣導座談會

- 1、場次：以重測區為實施單位，視通知人數多寡安排適當場次，並將規劃辦理場次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2、日期：由直轄市、縣政府排定。
- 3、地點：由直轄市、縣政府選擇適當場所辦理。
- 4、座談會主持人：直轄市、縣政府地政處（局）長或其指定人員。
- 5、參加人員：
 - （1）直轄市、縣政府：主辦地籍測量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
 - （2）地政事務所：主任、測量課課長及主辦人員。
 - （3）重測區辦公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測量隊隊長、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參加；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部分，由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參加。
 - （4）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村（里）、鄰長及土地所有權人。
- 6、通知方式：
 - （1）由直轄市、縣政府邀請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村（里）、鄰長參加，並邀請當地媒體協助宣導。
 - （2）由直轄市、縣政府郵寄通知歸戶後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參加。
- 7、座談會議程（請繪製議程表於座談會當天張貼於會場）：
 - （1）重測業務簡報。
 - （2）展示重測資料（由工作人員帶領參觀解說）。
 - （3）綜合座談。

(4) 有獎徵答。

8、座談會展示資料：

(1) 重測前、後地籍圖（地政事務所提供）。

(2) 平板儀及附件（地政事務所提供）。

(3) 電子測距經緯儀、稜鏡及掌上型電腦（重測區辦公室提供）。

(4) 新版重測作業系統（重測區辦公室提供個人電腦）。

(5) 各類通知單（重測區辦公室提供）。

(6) 地籍調查表填載範例（重測區辦公室提供）。

9、其他：分送參加宣導會之民眾重測宣傳單乙份；另於舉辦有獎徵答時，贈送答對人員宣導品乙份。

(四) 以廣播、分發宣傳單方式宣導

1、辦理地籍調查工作前，由直轄市、縣政府將地籍圖重測宣導錄音帶，委由當地廣播宣傳車於重測區內定點播放。

2、重測區辦公室成立時，應劃分區域，派員以親自送達地籍圖重測宣傳單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放置宣傳單於地政事務所、村（里）長辦公處及辦公室等地供民眾索取。

六、經費：本案購置宣導用品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地籍圖重測經費項下支應。